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藍正芬 電話:03-3322101#7325

傳真: 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人力字第1090006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60357A00_print (376736800A_109000624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, 各機關(構)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,仍 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保訓會民國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,性質係屬公法上契約關係,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,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,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;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。各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,性質上認定係屬管理措施。各機關所屬聘用人員如針對前開事項不服,應依保訓會來函意旨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











